

專利技術移轉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限公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發明人代表人)

茲因發明人於任職甲方期間，發展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技術，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採取技術授權方式，將本專利授權至乙方，並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技術成果來源

本項「記憶力訓練裝置」(以下簡稱本專利)係發明人於任職甲方期間，發展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二條 技術授權範圍

- 一、名稱：「_____訓練裝置」。
- 二、現況：已核准/證書字號：
- 三、對象：乙方
- 四、地區：中華民國或本專利獲證之國家地區內。
- 五、範圍：乙方於授權範圍內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可進行實施、重製、使用、製造、販賣、生產產品之權利
- 六、方式：專屬授權
- 七、時間：

第三條 專利技術授權與實施與責任義務

- 一、資料交付：發明人應於乙方依本合約第四條給付權利金後三十日內(遇例假日順延)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乙方。發明人另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六十日內向乙方以講授、討論、諮詢、書面資料方式詳細說明本專利初階內容。本合約生效一年內，發明人應與乙方協議之時間、地點、與方式，提供諮詢。
- 二、產品上市期限：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三十個月內，依其所提之開發計畫書之進度完成產品上市。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狀況得將本授權技術商品化，並於合約期間內推廣銷售產品之業務。在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出產成品或停止開發計畫，應於前開延後或停止原因發生前參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產品上市期限或終止本合約，乙方如無法將產品如期上市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三、保密責任：雙方對於有關本專利授權之未公開技術部份資料及未取得授權與專利權時間內，應以密件處理。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者或使第三人知悉。若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乙方亦須負本條款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雙方之損失。

第四條 專利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一、專利權利金：乙方須支付共計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作為支付本專利技術之相關費用(技術服務、設計、管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等)。乙方應依約定付款於本合約生效期間內分三次付清；於授權第一年，106年08月01日前，給付新台幣陸萬元整；於授權第二年，107年08月01日前，給付新台幣陸萬元整；於授權第三年，108年08月01日前，給付新台幣陸萬元整。本專利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二、付款方式：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將專利權利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條規定之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匯款、轉帳撥付或即期票據一併繳送甲方，若為匯款或轉帳撥付，甲方帳號為：

，戶名：，若為現金，乙方應按期將專利權利金備函註明專利名稱、繳款金額逕寄甲方收存。甲方收訖款項無誤後，應另行開具收據函覆乙方。發明人於乙方未付款前，得拒絕履行義務。乙方所付權利金，凡需由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本授權合約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乙方得以書面經甲方同意核備後，與第三方簽訂授權及製造合約。
- 二、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第三方，亦不得委託第三方製造。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將來若擬成立其他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其他衍生公司使用。
- 四、乙方銷售依本授權技術所製造之產品時，倘遭受第三方主張專利權被侵害者。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由甲方、發明人及乙方共同負責處理，以確保相關權益。
- 五、本授權技術倘有專利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
- 六、乙方依本授權技術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乙方，但應通知甲方依互惠原則提供以無償、不可轉讓之方式提供發明人於研究、教學上使用，唯甲方及發明人就此部分技術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若乙方因實施該部分技術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七、乙方所製產品，應依各地區之相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第三方若因乙方所製造之產品致受有損害者，概與甲方無關，乙方應負責解決。倘第三方因此向甲方請求任何損失，則乙方應補償之。

第六條 無擔保規定

本專利技術係以本合約簽訂時發明人所完成之技術交付乙方，甲方及發明人盡力協助乙方使用本專利技術，但不擔保本專利技術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第七條 違約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繳付權利金者，每逾壹日應另按新台幣壹仟元整計付違約金。如逾壹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二、乙方若違反本合約，願支付總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若違反本合約其他條款，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分錄轉帳傳票

傳票編號

計畫類別：B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

附原始憑證共 0 張 頁次： 1

借方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貸方金額
60,000	11213 國泰世華甲存2000-8	有限公司「記憶力訓練裝置技術轉移」產學合作計畫款	
	4130 產學合作收入(B105-08)	有限公司「記憶力訓練裝置技術轉移」產學合作計畫款	60,000
60,000	合	計	60,000

製票：

出納：

會計：

校長：

會計主任

裝訂線

本次為第一期 (手) 撥付
憑證黏貼用紙

收款單號: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	6	0	0	0	0	有限公司-「訓練裝置技術轉移」產學合作計畫款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0810	8/10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有限公司-「訓練裝置技術轉移」產學合作計畫款

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一般查詢

起訖日期:

頁數: 1 / 1

帳號	序號	日期	提出金額	存入金額	餘額	存摺摘要	對方帳號
					虛擬帳號	備註	支票號碼
1	1050805			60,000.00	4,164,771.00	跨行轉入	

第 1 ~ 1 筆 交易明細 本頁小計: 【提出 0 筆 金額: NT\$0.00】
 本頁小計: 【存入 1 筆 金額: NT\$60,000.00】
 總計 1 筆 交易明細 總計: 【提出 0 筆 金額: NT\$0.00】
 總計: 【存入 1 筆 金額: NT\$60,000.00】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 地址: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款項名稱)	備註 (年度月份)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有限公司						\$ 60000						106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訓練裝置之技術轉移	
金額(大寫)新台幣——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整													
經手人		主辦 出納	出納組長	主辦 會計	會計主任	機關 首長	校長						

第二聯:通知:送會計單位記帳。